

方志編纂新論

貴州省地方志協會編



貴州人民出版社

方志编纂新论

(贵州省地方志协会第二届年会论文选辑)

贵州省地方志协会编

主 编	肖先治
副主编	张桂江
编 辑	罗再麟
	熊玉瑛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贵阳

出版说明

《贵州省地方志协会第二届年会论文选辑》入选的41篇论文，反映出贵州方志工作者根据我省省情特点，在实践中形成具有乡土气息的志书风格和编纂方法。在继承优秀方志传统的基础上，努力学习各省区修志先进经验，进行独立思考与探求，从不同地方的历史、现状以及结构的特殊性出发进行求实的创新。故题名为《方志编纂新论》。

本辑论文分三类：一类是方志基础理论研究。讨论立足于新志编纂实际，研究志书的指导思想、学科建设及志书科学性知识性结构等问题。一类是方志编纂通论。以方志体例创新和改革为中心，研究志书的总纂问题。研究的特点不是脱离不同地情特点泛论方志体例，而是以不同地方自然与社会结构状况为基点研究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並着重研究从资料结构上体现志书个性问题。另一类是志稿的编纂与修改。研究侧重于有创新意义的内容入志问题，避免泛论各类专志编写。

这部论文集出版的目的是，在于实事求是地反映贵州方志工作者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为繁荣方志学理论研究，提高新志编纂质量起到一点推动作用。

1990年5月20日

目 录

欲求志书好 更上一层楼 (代序)	王虎文 (1)
论编修新方志的指导思想	肖先治 (5)
当代方志学的学科建设问题	谢尊修 (13)
唯物辩证法范畴原因和结果在志书中的运用	王立安 (20)
突出新方志的资治功能	李寿生 (25)
对新方志思想性的思考	黄前进 (30)
方志编纂的科学化	程新华 (33)
新方志知识整体化断想	周镇国 (37)
方志学的困惑?	白映泉 (40)
方志体例新探	张桂江 (46)
方志体型革新问题	陈新生 (56)
新志书体式的选择与结构形式	王半勺 (65)
县志篇目设置中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龚力新 (73)
从方法上赢取质量 ——编修财政志随感	徐家麟 (79)
县志成书方法谈	梁云星 (86)
略谈县志总纂	吴 江 (94)
对县志总纂的质量与速度的思考	曹前军 (98)
浅议县志编纂	李永昌 (102)
几个与志书质量有关的问题	翁家烈 (106)
纂辑资料长编 提高志稿质量	张美智 (116)

新编县志怎样突出四个特点·····	姚敦睦 (121)
县志要注意突出地方特色·····	杨胜邦 (129)
人民民主专政原则在志书中的体现·····	宋 淇 (133)
县志《政权篇》的编写·····	张光伟 (136)
《民族志》追祖溯源的断想·····	王素琴 (141)
编写《宗教志》的一点浅见·····	保健行 (144)
历次政治运动记述问题浅析·····	班天泽 (152)
工业专志如何记述经营管理·····	杨永富 (156)
方志学应在志书中占一席之地·····	吴俭新 (161)
人物传编写新探·····	张安邦 (164)
人物传撰写断想·····	姚炽昌 (171)
妇女人物在社会主义方志中的地位·····	杨祖恺 (175)
志书中的“以事系人”·····	古开伦 (179)
方志的生命力在于资料性·····	柴松明 (185)
资料的考证与数据的运用·····	钱存浩 (193)
资料的整理与考订·····	史美森 (198)
运用观点驾驭史料·····	刘泳唐 (203)
方志资料与编纂·····	蒋光汉 (209)
修志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保存问题·····	刘仲勉 (215)
志书的行文·····	王少西 (226)
《仁怀县志》的承包问题·····	蒲宗亮 (223)
黔人纂修外省方志举隅·····	张新民 (229)

欲求志书好 更上一层楼（代序）

王虎文

贵州省地方志协会自1987年底成立以来，已经两年多了。真是韶光易逝，深有“人老何曾再少年”之感。

省地方志协会发展会员290人，首届年会编辑了第一本《论文选辑》，载入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论文30余篇。协会成立伊始，曾担心徒具虚名。但两年多来，会员们又撰写了一批具有一定水平的文章。原来的担心出于一种热切的期望，实践证明它并未辜负这种期望。

会员们对协会的工作极为关心和重视。大家精心撰稿，踊跃投稿，用实际行动支持了协会工作，丰富了协会活动，现在，我谨代表协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方志理论研究水平不断提高

（1）对方志理论研究的范围有了进一步拓展，如涉及到党政记述问题，经济类专志的记述问题，以及女性人物入志记述问题等。

（2）对方志理论的阐述和分析，在深度上有了新的提高，这反映了一些会员潜心探索和钻研的精神。文例不少，不一一列举。

（3）论文中或引经据典，或引用现实事例，提出了一

些启迪人们思路的独特观点，对活跃学术讨论，推动学术研究将产生有益的影响。

有待改进的几个方面

（1）写论文是为了推动修志工作，主要是提高志书质量。如单纯为写论文而写论文，无助于本身的实际工作，或故意扩大对外影响博取名利都是不妥当的。

（2）有的论文不是对方志理论和方志记事技巧的探讨，或题目和内容好似会议讲话稿，或与修志实际毫无联系，有高谈阔论之嫌。

（3）有的论文有新见地或创新性涵意，但文字上冗长俗套和肆意重复。

（4）一些论文带有生僻的术语、偏颇的词句或粗俗的字眼。这些属于文字方面的缺陷，已作删节修改，以求方志语言的规范化。

几点建议

（1）希望方志工作者更多地阅读史志书籍，这是我们的职责所在。只有面向四方，博学多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把握新方志编修原则，才能完成我省方志编写的使命。远的不说，近的如被誉为方志学家的董一博（生前任中国方志协会副会长）。他史志之学造诣深邃，识见广博。我和一博同志是青年时代的同学，目睹其书房所藏典籍比全国方志指导小组所存还多。他在为王复兴所著《方志学基础》一书再版序中所写“力求内容丰富，条理清晰，论断持平，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联系修志实践”等语句，诚可作为我

们修志工作者的座右铭。由此可启发我们，再下大决心、花大力气，用苦功夫浏览史志资料，博览今古典注，考究专家学者的论著，深钻哲理精髓，利用方志观察古往今来的社会背景，自然就能理解人事变迁，发出持平之论。只有这样，才能写出理想的志书来。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当今，我们修志工作者，就应通过这些论据来阐明、记述世代兴衰的史实和事迹。不妨仅举一例：北宋司马光写了294卷的《资治通鉴》，他当时的目的在于给封建统治者提供从历代治乱兴亡中取得鉴戒的一面镜子，千百年来成为一部永传后世的巨著。我们修志也就是要在资治这面镜子上下功夫。

（2）希望志协会员进一步关心、支持、帮助我省的方志工作。1987年3月，省志编委召开的第三次编委会议上所通过的“七五”期间省志58个专志（修正稿），分四个阶段出书，最后一个阶段是要求在1990年拿出初稿。由于多种原因，看来已经不可能了。若按现在的进度，时间上将会有一些推移。果如此，就拉了全国后腿，辜负了各级领导对我们的期望。因此需要志协会员给予大力协助，在进度上求得加速，在质量上求得提高。具体办法就是广泛搜集有关资料，不论是过去的、现存的，只要是合乎入志条件的都可以筛选取用。

（3）我还想在求实方面说几句。“求真”问题，实际是指求实，当然若抠字眼二者稍有异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中央到地方，领导人的讲话中都在强调求实精神。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的论点，一向强调求实，说编纂方法的资料要“实征”。要求方志所系人物必有实征，“人物必

征实事，而不以标榜为虚名”。（本辑论文中，凡涉及以事系人的“人物”，都采取了十分慎重的态度）他最忌说空话，要求“将其理著于事物，不能离事而言理”。其所说的“事”，就是“求实”的“事”。由此看来似可以这样说：求实是判断事物真假的基本条件，也是分析是非的理论根据。如果违反这一精神，要想编写理想的志书岂不戛戛乎难哉！为此，我们应深思之，共勉之。

论编修新方志的指导思想

肖先治

编新方志的指导思想，有些人认为，这个问题比较抽象，不过是几句套话而已，也有的人认为，指导思想说起来容易，但要在实际中运用，又比较难。怎样认识并在编写实际中贯穿编纂新方志的指导思想呢？

（一）

编史修志，都存在一个指导思想问题。历史上编纂的旧志，由于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其指导思想当然是封建主义的。今天，我们编纂的是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因此，也同样有一个以什么样的指导思想来编纂志书的问题，即站在什么立场上、用什么观点和方法，来指导我们编修新地方志。

邓小平同志说：“思想路线不是小问题，这是确定政治路线的基础。正确的政治路线能不能贯彻实行，关键是思想路线对不对头”。我们在编修各级志书时，无论是省志，还是地州市县志，除了按照志书的体例和要求编写之外，还有两条是首要的，一是必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一是要注意志书中的政治观点，不能出现原则性的错误。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中的第二条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

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必须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充分体现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努力使社会主义新方志符合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这是我们编纂新方志总的指导思想，也是完全适合于我们，具体编写工作的指导思想。当然，由于新方志具有它自身的特点，所以，我们不能把党的方针政策或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机械地、简单地照搬到志书上，如曾三同志所说：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就是指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依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研究志书的体例、结构、篇目、内容，仔细审核和分析所掌握的事实材料，编写出能够真实地反映当地社会、历史实际的志书。”

要使编纂的志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我们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去观察和研究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掌握时代的特点和趋向，从而对于我们周围所发生的变化，对于新中国成立40年来的曲折发展，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编写好新方志。

观点正确是志书的灵魂。所谓观点正确，即我们在志书记述的内容中，在重大的原则问题上，是否与党中央的有关文件精神一致？是否有与中央文件精神偏离或相抵触的地方？如果发现这种情况，要认真加以修改，不能急于出书，同时，严格志书的审稿制度。在记述上，则应注意克服两种倾向，一种是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和明显的政治化倾向；另一种则是客观主义的、自然主义的记述，不加选择，甚至带一些个人主义的情绪、个人的恩怨来编写志书。这两种倾向都应防止和克服。

(二)

党的十三大召开以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曾经强调:修志工作者应认真学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文件精神,密切结合编纂新方志的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修志的指导思想,开拓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保证志书的质量。这些要求和指导性意见,在现在看仍然是正确的。但随着形势的发展,特别是在1989年春夏之交所发生的政治风波之后,我们从事地方志工作的同志又面临着新的任务和要求,最重要的一点,同样是认真学习和领会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的精神,特别要学好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统一认识,统一思想,深入领会当前党和国家工作中需要特别统一认识的十个重要问题的基本观点,澄清一些重大政治原则,体制改革以及理论上的模糊认识和错误观念,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使我们的思想真正统一到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国庆四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中国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政治宣言,是指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对邓小平同志1989年春夏之间一系列重要讲话,作了极其深刻的阐述,是一个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文件。修志工作也是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我们编纂的方志,就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因此,修志工作者理所当然地应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讲话”的精神,坚决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在1989年11月11日下发的“通知”中指出:“新编地方志是了解国情和省、市、县情

的重要手段，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因此，深入领会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及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对端正各类志书的政治方向，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提高志书质量是至关重要的。各级修志部门务必要组织好这次学习”。

笔者认为，通过学习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首先要解决的，还是进一步明确编修新方志的指导思想。十三大报告，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的精神，以及江泽民同志讲话的精神实质，都是对《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提出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化和具体化，而不是对《暂行规定》所提出的指导思想的否定和改变。

十三届四中全会前后，邓小平同志在多次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党的十三大的路线是正确的，同时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不够一贯，“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1989年发生的这场触目惊心的政治风波，给我们什么样的教训呢？那就是应随时保持清醒头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要认清这场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而且同修志实践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新志书的政治质量。

（三）

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中所阐明的四个基本结论和十个重要问题，都是重大的原则问题。在学习中，联系我们所从事的地方志工作，应注意解决哪些问题呢？我认为：

1、抓住“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志书的功能是“资治、存史、教育”，因此，历来的志书，都是有阶级性的，是在当时占政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思想指导下编修的，并为那个阶级服务的。我们

现在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受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委托，因而，一定要把握住十三大提出的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树立坚定的无产阶级世界观，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立场和方法，去审视我们所编修的各级各类志书，去分析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历史与现状，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四十年的发展变化，这样，就不会被一些复杂的情况所迷惑而难倒。

在编纂志书时，要注意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无论是对资料的鉴别、取舍、筛选上，还是在记述的方法上，都不能用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对历史文化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负责任，必须考虑到志书的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对新中国成立四十年来的成就与失误的问题，只记述成绩而忽视失误不行，也不符合辩证法。正确的方法，要经过科学的、周密的调查研究，用可靠、翔实的资料实事求是地记述，这样志书才能成为可供各级领导和科技工作者资治、借鉴的宝贵财富。与此同时，也应分清主流与支流的关系，这是因为，新中国成立四十年来，成就毕竟是主流，而前进中的失误与困难是支流，有的已得到克服。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我们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仅同我国过去历史相比极为显著，而且同其他许多国家相比，也并不逊色。尽管我国经济还比较落后，但毕竟取得了在过去剥削制度下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取得的成就，表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此，在记述成就与失误时，不能本末倒置，违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2、认真研究省情、市情、县情，实事求是、准确地记

述省、地州市县的历史与现状。我们编修的各级志书，是传之后代，惠及子孙的大事。因此，对于省情、市州县情，要认真分析研究，一定要存真求实，记述的资料要准确、可靠、可信，同时，又不要使读者看后不知所云，失去了社会效果。

在已经出版的一些志书中，特别是1958年前后，省外一些县志，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编纂出来的“新志”，质量就没有保证，写成了适应政治形势发展的教科书。例如，为了论证“三面红旗”的正确性，记述了亩产粮食几万斤、十几万斤，粮食总产量一年翻几番，一夜之间就办起几十万个厂矿，一个县1958年办起了综合大学8所，科学研究院7所，其它工业、农业、医学、师范、财经、政治、军事、艺术等院校224所等等。这些资料，一方面浮夸的成份很大，另一方面又拼凑了一些不真实的材料。

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需要有许多可供借鉴的材料。在贵州，要发展生产，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也需要我们编纂出高水平、高质量志书，供领导决策时参考。如果把一些不真实、虚假的或者被歪曲了的事实写进志书中去，不仅贻误当代，而且，后患无穷。也起不到教育贵州各族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作用。

3、通过志书的编纂，揭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理论精英”，攻击马克思主义学说，认为马列主义已经过时失去了它过去所具有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他们还声称马克思主义只是一家之言，因而不能居于指导一切的地位。其真正目的，是要让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占据统治地位，这当然是痴心狂想。我们编写新方志，无疑重

点是记述近百年来贵州全省的变化与发展，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省各族人民在各自岗位上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贵州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这四十年间的历史轨迹，应在各级各类志书中记述清楚，这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通过各级各类志书的编纂，用事实有力地回击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英”们的谬论和无稽之谈，表明社会要发展，要前进，企图开历史倒车的人，最终要被历史的车轮碾得粉碎。这也是我们修志工作者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唯物史论方面所做的一点贡献。

4、增强历史责任感，编纂出高质量的新方志。编修地方志工作，是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是“精神产品”的生产，因而，对修志工作者来说，应热爱修志事业，增强自己的历史责任感。应清楚地认识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虽然在地方志系统没有多大市场，但对其影响不能低估。在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上，志书记述的内容、资料的取舍，以及对一些问题的看法都在不同程度上有一些问题。而且在思想上，认识上还有一个学习、提高的过程。

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的报刊必须无条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观点”，党员“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

当前，我们应结合学习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思想，紧密联系修志工作的实际，不断提高我们的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志书的审稿中，应认真把好政治关，不

能在政治观点、立场上出现错误，应注意在志书中有无宣传资产阶级自由化(或其影响)的内容，是否反映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及政治思想工作方面的内容等等。增强历史责任感，还表现在必须有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于资料的选择、取舍、筛选，查证、鉴别、核实，都不能马马虎虎，似是而非。既不能空喊几句口号，贴上政治标签，用一些空洞的、不着边际的语言或豪言壮语代替资料的记述；又不能有闻必录，取材不问政治，照搬文件，照抄报纸，而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与此同时，还要克服工作中的重重困难，以坚韧不拔的精神，百折不挠，埋头苦干，争取编写出高质量，高水平的志书。